**关于做好2019-2022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及实验教学中心：**

根据学校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需实行项目库管理，并编制三年滚动规划。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建设和使用效益，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现将我校2019-2022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强化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加强教学实验室的质量建设、内涵建设，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围绕“双一流”建设，统筹安排2019-2022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山东大学加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各单位提前规划,做好论证申报工作。

**二、    申报与建设要求**

**(一)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申报**

1.项目申报以学院（中心）为单位，按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经学校论证后进入学校项目库管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要求从项目库中提取参加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评审。申报单位应做好教学实验室顶层规划,分年度优化项目库布局，做好项目储备工作。2020年项目建设内容要做实做细，单台套价值为50万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上报项目由上级部委批复后原则上内容不得更改；2021和2022两年的项目为规划项目，后续可视情况调整。

2.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要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进行评审论证，与往年申报入库尚未执行的项目统盘考虑，区分轻重缓急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需求制定在满足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实验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实验室开放共享，积极推进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购置，确保实验室建设上水平。

3.根据《教育部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学校下达的为建设额度，对项目执行较好的中心给予相应的实验室建设支持；对执行缓慢、不按批复执行的减少建设经费或停止项目建设；项目执行完成后的剩余经费学校转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

**（二）学校“双一流”支持经费申报**

1.为了切实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学校决定自2019年起从“双一流”建设经费单列部分经费支持教学实验室建设，作为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的补充，通过重点支持、竞争遴选的方式，每年培育建设3个左右、有清晰发展规划和集中实验教学空间的实验中心，成为卓越、高水平的实验教学中心。

2.2019年申报项目单位应为“学科高峰计划”建设学科依托学院，拟申报学院应结合2019年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已批实验室建设项目一并考虑，统筹规划、补齐短板。

3.此次申报建设时间为2019年，建设内容主要为实验室硬件建设及配套的装修改造项目，其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与学校的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接轨。

**三、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1月：拟申报学院对本单位申报的2019-2022年建设计划进行论证。

第二阶段2019年3月：学校对“双一流”建设经费重点支持的2019年项目进行遴选、启动建设。

第三阶段2019年3-5月：学校组织专家对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2020年度项目进行校内调研论证，通过校内论证的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四阶段2019年6月：项目接受教育部专家评审。

请各单位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分年度《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需求汇总表》（附件2）、《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及改造明细表》（附件3）电子版发至syk@sdu.edu.cn,联系电话：88369269,88369268。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2018年12月19日